# **《汝南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》 政策解读**

 一、起草背景

2023年11月30日，国务院印发了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23〕24号），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2024年3月23日，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《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（豫政〔2024〕12号）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驻马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》（驻政〔2024〕8号） 的通知，要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，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，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为落实国家、省。市关于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，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印发了《汝南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23〕24号）、《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（豫政〔2024〕12号）、《驻马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省、市有关文件等。

三、起草经过

为确保方案制定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可操作性，《实施方案》通过公函形式广泛征求了乡镇（街道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直相关部门共21家单位意见建议，并对照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总体要求。**《实施方案》全面落实全国、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降低PM2.5（细颗粒物）浓度、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，明确了到2025年全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，加快推动产业结构、能源结构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，强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协同减排，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，有效提升污染防治能力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

**（二）工作内容。**《实施方案》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，促进产业绿色发展；优化能源结构，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，完善绿色运输体系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；加强多污染物减排，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强度；完善制度机制，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；加强能力建设，提升监管执法效能；健全体制机制，完善环境经济政策；压实工作责任，汇聚治污合力等9个方面，细化了到2025年全县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33项具体工作措施。

通过《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压实各级、各部门工作职责，凝聚治污合力。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，深入推进全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有力保障。